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7-1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廉弘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李文军主持,并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同推举董事李文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8,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8,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8,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8,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07-0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2,888,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公司2006年7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的48,080,000股股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因此该部分股票由48,080,000股增加到52,888,000股,以上股票于2007年7月6日限售期满,将于2007年7月9日上市流通。

二、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实施了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年初的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6]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7日完成4808万股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工作。(详见2006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公司《详见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详见2006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即锁定期为2006年7月7日到2007年7月6日。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2,888,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9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500000 | 16500000 | 0 |
| 2 | 上海申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370000 | 7370000 | 0 |
| 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50000 | 6050000 | 0 |
| 4 | 浙江浙报进出口有限公司 | 5580000 | 5580000 | 0 |
| 5 | 湖南湘宇实业有限公司 | 5060000 | 5060000 | 0 |
| 6 |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060000 | 5060000 | 0 |
| 7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60000 | 5060000 | 0 |
| 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00000 | 2200000 | 0 |
| 其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2539633 | 0 | 82539633 |

提示:其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余额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余额 | 说明 |
|-----------|-----------------|----------------|----------------|---------------------|
| 2007年6月8日 | 11521409 | 71017224 | 212289576 | 原发起人股东第二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
| 2008年6月8日 | 71017224 | 0 | 283316200 | 原发起人股东第三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 136,426,633 | -52,888,000 | 82,538,63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 147,889,567 | +52,888,000 | 200,777,567 |
| 股份合计 | 283,316,200 | 0 | 283,316,200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2007-01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上午9:00时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2007-016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重要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二、公司治理结构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由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联合万向集团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广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二纺织机械厂共同出资两亿元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4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于200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基本纲要,上市以来,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数次修订,现行《公司章程》是经200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一直来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制定了多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的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为公司的日常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重要事项具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在持有其持有的有效股份数参加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上市以来,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确保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

(三)董事和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日常工作作了详细的规定,保证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了保证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和充分发挥各董事的专业知识,董事会上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均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从事多年生产运营管理研究,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大学教授,分别在机械行业研究、会计学和企业管理领域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各董事按照各自的专业背景,分别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公司定期组织各董事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认识和管理水平。

上市以来,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实际董事与应到董事相一致,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现有监事5名,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进行财务监督、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上市以来,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上市以来,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印染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原辅材料采购网络、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及产品销售渠道,因此在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公司业务独立。

2.公司与航民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航民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维护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3.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接受航民集团投入的资产已通过《发起人协议》、《资产移交单》等明确界定,产权关系明确,航民集团的出资全部足额到位,且全部办理了产权关系变更手续。本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独立拥有三类业务的“飞机”商标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4.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双重职务现象;航民集团推荐的董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没有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多层次、多方面、多形式的培训等活动。

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也有经验和教训。2006年2月23日,关联企业浙江正清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印染分公司短期借欠4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06年3月1日归还。虽然此次借欠时间仅7天,但也违反了相关法规规定,是不该发生的。2006年9月,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全面学习,导致了下属子公司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将应付给航民达美染整集团有限公司的部份收购款项直接划入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达美染整有限公司股东,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形式上造成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发现问题后

的核算和经营,所属印染分公司、织造分公司、热电厂分公司、钱江热电厂分公司独立核算会计主体,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和计算盈亏。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有效分离,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不存上下级关系。

(五)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应切实履行的义务和重点工作之一,所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实际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建议权都能够得到保障;近年来,公司均能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及时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的情况;对公司在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和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信息,公司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上市以来,公司共发布12期定期报告,48项临时公告,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三会”决议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公平的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让股东及及时、充分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设立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开设投资者电话咨询,并在公司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上市以来,认真接待社会股东、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的治理是一个长久、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公司治理的改进也在不断的提高,这就要求我们与俱进,不断完善公司的规范治理,保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的日常运作中也基本符合监管部门规范治理的要求,但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我们也认识到本公司在治理方面仍存在着一定不足,还需要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完善。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了提高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相关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目前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从人员构成、制度建设和专门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各专门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 and 履行职责,其中在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均为2004年制定,当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重新修订,以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重要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和培训,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的培训,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层次、多方面、多形式的培训等活动。

在际工作中公司也有经验和教训。2006年2月23日,关联企业浙江正清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印染分公司短期借欠4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06年3月1日归还。虽然此次借欠时间仅7天,但也违反了相关法规规定,是不该发生的。2006年9月,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全面学习,导致了下属子公司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将应付给航民达美染整集团有限公司的部份收购款项直接划入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达美染整有限公司股东,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形式上造成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发现问题后

存在违规及处罚情况。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与投资者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开通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待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还通过现场接待参观、媒体采访和形象宣传、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与投资者建立的双向沟通机制,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变更频繁,主营业务一直经营不善,多次被上海交易所特别处理。因此导致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一直存在着许多不完善和不能全面的地方。

1.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由于公司多年来处于经营不正常的状态,较少发生对外投资等事项,相应也较少成立子公司,因此未能及时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但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规定,没有发生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目前公司的监管事务已经转变为专业从事口腔医疗行业的投资和经营,随着《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信息披露要求,以使公司能够有序、稳健地发展。

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需作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不健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仅有一名,且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为法律专业人士,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不断的修改,但由于公司前几年来无论是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等方面,也是监管部门的法规、政策和要求等方面都变化较大,因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能及时修改。同时,由于管理不规范,导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在运作方面也存在不合规的现象。

公司已经意识到《公司章程》等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规范,必须要同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水平的发展提升相匹配,因此公司在抓紧时间对这些制度作进一步的修订工作。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多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差不多都处于停顿状态,相应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也缺失。

5.公司网站对于投资者想要了解的内容及公司公告非常重要,公司应加强这方面的建设。

公司的一直以来的业务经营不正常,导致公司在网站建设方面的投入也显不足。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恢复正常,公司目前正在考虑建立公司网站,以便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6.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四、治理工作的创新需进一步推进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外,公司尚未使用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和委托征集投票权等新的治理创新举措。公司已在在董事、监事会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这一创新方式,但公司仍停留在对已有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巩固阶段,因而治理创新措施较少。《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新的治理创新措施。由于到目前为止,需要实行此项措施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未发生,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重视和实现。

另外,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唯一的专业从事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民营经营。由于行业的特点使然以及没有别的公司可以标杆比较,公司在这方面的治理还缺乏有创新之处,还有待在进一步的加强。

四、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期限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建设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2007-023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重新修订《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审议《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需改进的问题
经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我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包括:

1.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亟需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需作相应修订。

2.公司管理运作需要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仅有一名,且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为法律专业人士,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4.公司网站对于投资者想要了解的内容及公司公告非常重要,公司应加强这方面的建设。

5.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6.公司治理工作的创新需进一步推进。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前身中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5〕121号文件批准由北京中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五家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证监局京证监发〔1996〕3号文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票于199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4年4月16日,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受让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9.69%的股份,并于200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目前的最大股东。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约束、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未发生过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加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规章等制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结构为宝群实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1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实际控制人为新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从事的业务为房地产业、汽车销售、旅游和经纪业务。

公司目前专业从事口腔医疗行业的投资和经营,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方式履行出资人的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按照规范的程序作出。

公司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股东、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层的监督制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选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符合董事会人员组成具备相应的专业结构和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任职后及时参加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项培训,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了规范董事会的运作,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除出席在外不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外,均能亲自出席或授权,切实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人,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规范。公司董事选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符合董事会人员组成具备相应的专业结构和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任职后及时参加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项培训,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了规范董事会的运作,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除出席在外不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外,均能亲自出席或授权,切实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4.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基本纲要,上市以来,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数次修订,现行《公司章程》是经200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一直来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制定了多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的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为公司的日常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基本纲要,上市以来,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数次修订,现行《公司章程》是经200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一直来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制定了多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的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为公司的日常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重要事项具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在持有其持有的有效股份数参加股东大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修订完善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6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将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并保证其规范运行,进一步明确公司各项决策程序,保证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做好完整的事前分析,从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支持。公司将建立一整套完整的内控和事后评估体系,保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有效执行。

整改时间:2007年7月15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因此有必要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便使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同时还将治理风险降低至最小。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5.公司网站建设。
整改措施:公司在综合目前控股子公司一杭州口腔医院、宁波口腔医院网站的特色基础上,建立公司的网站。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6.做好相关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后续培训,除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外,对新法律、行政法规的出台,相关人员将通过网上、网下学习、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来提前普及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定期召集各办公室负责人,完整地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到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7.治理工作的创新需进一步推进。
整改措施:组织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学习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理解和对治理创新措施的了解,并在合适的时机采取适当的治理创新措施。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五、有特色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树立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治理理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司职责分明,责权明确,各司其责,恪尽职守,三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同时,重点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规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571-87163219、26821296;传真:0571-87163219

电子邮箱:ahtauwu@12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406室,邮编310006。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